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有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就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擬採取下列安排：

- (i) 我們將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可透過常居香港的董事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
- (ii) 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梁慧嫻常居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彼等能在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常用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上。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全部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於合理通知時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v)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聘用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依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的上市後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而行事；
- (vi) 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確保能及時回應聯交所提出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不時就聯交所公佈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及
- (vii) 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訂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並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該等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我們已委任康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康先生擅長策略管理、銷售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且熟悉董事會與本公司的營運。然而，康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未必可以獨力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梁慧嫻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協助康先生履行上市規則第8.17條的所有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梁慧嫻女士將與康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且協助康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要求的經驗。此外，我們會確保康先生獲得培訓及協助，以熟習上市規則及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規定。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有效。倘梁慧嫻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康健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隨即撤銷。於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康健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要求。